

性侵犯假釋審核、治療輔導及預防再犯之相關措施

～緣起與發現～

據多起報載，性侵累犯常於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另因其具有高度再犯率，有關機關之家暴性侵防治中心卻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對婦女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政府權責單位是否應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等情，本院爰先後立案調查，並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修訂法令

- (一)100 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有關「監控時段」及「監控範圍」，以周延實施 GPS 監控設備之法源依據。
- (二)內政部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加害人資料，應即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落實社區處遇無縫接軌。
- (三)法務部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 (四)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二、具體改善措施

- (一)內政部研訂完成有關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詳細行政作業流程圖。
- (二)法務部業修正「矯正機關外聘治療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調高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及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治療費用。
- (三)法務部矯正署透過內部系統責成所屬機關確實維護及增設獄政資訊系統性侵相關程式功能。



(四)法務部矯正署業組成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之諮詢小組，針對性侵害政策擬定、人員培訓、專業講座、業務指導等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性侵害處遇品質及專業性。

(五)為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以有效預防犯罪，法務部已通函提示所屬檢察機關，儘量調取相關前案書類或評估報告，以向法院釋明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多項措施，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三、 懲處失職人員

有關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未於性侵累犯於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適時查證並簽報撤銷假釋，核有怠失部分，業經所屬機關通過對該觀護人申誡2次之決議。

[糾正案](#)

[調查案](#)

